

专业投资者认定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书（一式两份）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根据贵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格证明、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经复核，贵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贵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贵机构仔细阅读：

一、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贵机构属于专业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投资判断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5（高风险承受能力），可以购买/接受本公司旗下所有风险级别的产品/服务（包括风险等级为 R5（高风险）、R4（中高风险）、R3（中风险）、R2（中低风险）和 R1（低风险）的所有产品/服务）。鉴于上述情况，在贵机构后续购买本公司相关产品或接受服务时，本公司将不再向贵机构另行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请知悉。本公司特请贵机构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适当性匹配意见供贵机构决策参考，并不代表本公司对上述产品/服务的风险或收益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三、当贵机构的经营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至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四、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贵机构本身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贵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请知悉。

本公司现就上述专业投资者认定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与贵机构进行确认，并建议贵机构在购买本公司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前，审慎考察该产品/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如同意本公司的以上认定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请签署以下投资者确认函，以示同意。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业务章：

日期：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本机构代表的产品（以下统称“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司出具的《专业投资者认定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书》，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根据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及相应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对上述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本机构具备专业判断能力，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能够自行进行专业投资判断，贵司对本机构的适当性管理标准不影响本机构作出自主决定。在后续购买贵司的有关产品或接受贵司服务时本机构将自主判断相关产品/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本机构承诺，将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后续，本机构购买贵司任何产品或接受贵司任何服务的决定，系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特此确认。

投资者（机构签章）：

日期：